

**113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 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  
「性平事件之相關法規介紹—以協助特殊教育生為中心」  
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**

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2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30007015 號函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**

「性別平等」、「人權」等議題深受現今社會特別重視且廣泛探討，若與特殊生相關者，輔導人員更需具備相關的知識與輔導技巧，才能協助學生妥善應對與處理。藉由本次研習課程之講授，期能增進特教輔導員對性平、人權等法規，以及特殊生性平事件預防與支持服務的了解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（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特殊教育中心）。

**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**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9：00～12：10。
- 二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 進修推廣學院一樓演講堂。  
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）
- 三、對象：北區（金門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／市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以及本校輔導區（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，名額 70 人。

**伍、報名方式**

- 一、請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」、「大專特教研習」（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\\_type=2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）報名。
- 二、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請上網確認。
- 三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正式開課前來電說明並請假，吳方慈助理專線：(02) 7749-5105。

**陸、注意事項**

- 一、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抵達者酌情扣減研習時數。
- 二、研習結束後請填答回饋問卷表單。
- 三、本場次研習全程參與並確實簽到、退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，未簽退者則亦酌情扣減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後 10 日內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視時數。
- 四、備有午餐，請自備環保餐具。
- 五、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善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- 六、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需其他特別服務者，請於研習報名備註欄中告知，以利中心協助安排。
- 七、考量因疫情或其他突發狀況導致研習安排需臨時變動，請務必留意 E-mail 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的最新公告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## 柒、講師簡介

黃懷瑩律師

現職：黃懷瑩律師事務所律師

學歷：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經歷：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人員、義誠法律事務所律師、

專長領域：民事、刑事、家事

## 捌、課程表
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初階研習

時間	主題
08：40～09：00	簽到、領取手冊
09：00～10：30	課程綱要：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簡介
10：40～12：10	二、智能障礙者陳述之困難與協助 三、結論
12：10～12：30	問卷調查、簽退

## 玖、交通資訊

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 進修推廣學院一樓演講堂  
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)

交通工具：

一、捷運：

古亭站：五號出口(步行約 8-10 分鐘)

台電大樓站：3 號出口(約步行 8-10 分鐘)

東門站：五號出口(步行約 8-10 分鐘)

二、公車：

18、235、237、278、295、672、907、和平幹線(原 15)至「師大站」或  
「師大綜合大樓站」

(地圖請詳下一頁進修推廣學院一樓演講堂)

本棟一樓 演講堂



- 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 
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
-  汽車停車場  
Vehicle Parking
-  提款機  
ATM
-  郵局  
Post Office
-  餐廳  
Restaurant or Cafe
-  無障礙坡道  
Wheelchair Ramp
-  無障礙電梯  
Accessibility Elevator
-  無障礙廁所  
Restroom for the Disabled
-  無障礙車位  
Disabled Parking Only